

运城市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

近日，运城市人民政府印发《[运城市2022-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巩固锅炉整治成效。要严格锅炉准入，“1+5”区域不得审批65吨以下燃煤锅炉，其他区域不得审批35吨以下燃煤锅炉。市县两级建成区、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、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。2022年11月，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零行动，检查“禁煤区”燃煤锅炉是否清理，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运行“回头看”，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9280.html>